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照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颐德大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是为了加快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率，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负债率，筹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房地产开发主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颐德大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 勇、杨大飞、邢良文

2020 年 9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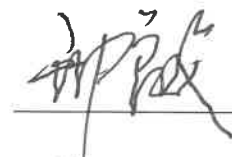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0年9月22日